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198120241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别克	GL8	7座	1	天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后,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正规发票,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、乙方（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向甲方（新疆农业科学粮食作物研究所）提供如下车辆服务内容：

1、甲方车辆信息：

用车数量 1 辆；车号/座位数：新F62G22，7座。

2、过路费、油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司机食宿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租车价格：1000元/辆/天，服务时间：2024年7月2日一天。

5、车辆租用费用合计人民币：1000.00元 大写：壹仟元整

(二)、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设施（空调、座椅等）完好整洁，驾驶员按行程和旅游规范服务，做到安全、准时、热情、细心、周到。

(三)、所订车辆发生变化，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标准或不低于同标准的车辆，或在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的情况下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故障，车辆的救援与维修由乙方解决，因耽误行程计划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减少甲、乙双方损失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(五)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司机原因，造成车辆破损、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。造成甲方财物损坏和丢失的由司机负责赔偿，需随身携带和保管的财物及贵重物品损坏和丢失的，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(六)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形成计划，擅自改变行程，须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协商解决，造成乙方费用增加或损失的由

甲方承担。

(七)、乙方应在行程结束后20个工作日全部结清租车费用，否则按日利息千分之五赔偿。

(八)、司机、车辆服务如有不妥之处，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纠正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行程结束三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无效。

(九)、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时，个别车出现问题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

(十)、甲、乙双方在用车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协商解决。

(十一)、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十二)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伊犁超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袁国博

地址：

地址：伊宁市山东路28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37111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150101001000527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